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3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廷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3172號

11 被 告 陳廷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13 ○○○○○○○○）

14 居新北市○○區○○街000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廷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75號為不起訴處
22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113年5月4日17時10
24 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
26 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2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陳廷恩之供述。

03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4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05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5）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罪嫌。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曾開源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呂紫綾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